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2,512,5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25,125张，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12,5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3,301,886.7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99,210,613.21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保荐、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93,297.76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17,315.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809.49	20,251.25
合计		<b>22,809.49</b>	<b>20,251.25</b>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72.6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金额为人民币1,37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1.25	1,372.62	1,372.62
合计		<b>20,251.25</b>	<b>1,372.62</b>	<b>1,372.62</b>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2.6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7	47.17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25.47	25.47
律师费	35.00	35.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9	23.59
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	1.41	1.41
<b>合计</b>	<b>132.64</b>	<b>132.64</b>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43 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出安排，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72.6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2.64万元，共计人民币1,505.26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43号）。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证券对金现代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金现代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静

\_\_\_\_\_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